ICS 53.020.99
CCS J80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21**

DB21/T ××××-20××
JXXXXX-20XX

建筑吊篮安全施工管理规范

Code for the installation and use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征求意见稿）

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有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4-00-00 发布 2024-00-00 实施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前　言

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印发2023年辽宁省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辽市监发［2023］27号）要求，辽宁省建筑吊篮行业协会会同有关单位，经广泛调查研究和深入试验分析，在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并认真总结经验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共分6章和8个附录，主要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施工相关单位安全管理、5 施工安全管理、6 信息化建设、附录A、B、C、D、E、F、G、H等。

本规范由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辽宁省建筑吊篮行业协会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均可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归口管理部门：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2号，邮编110001，联系电话：024-23447652；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建筑吊篮行业协会，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17号，邮编：110000，联系电话：024-88888919）。

本规范主编单位：辽宁省建筑吊篮行业协会

沈阳建筑大学

本规范参编单位：沈阳比仕达建筑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服务中心

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沈阳市建设监理协会

长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长春市建筑安全协会

辽宁优服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路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建筑工程（辽宁）有限公司

成都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优服（辽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美众建筑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阜新市技师学院

朝阳市技师学院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丛郡岐　赵鹏华　孙　佳　丛晓锋　张耀伟

孙玉新　刘铁明　王新宇　江洋海　冯　飞

王继征　刘　囝　苏　威　董明辉　刘克明

夏鼎承　丁　忆　张　欣　李　健　聂本鑫

孙如斌　申俊虎　刘丽君　冯延军　秦玉海

宋志学　孙庆忠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　则 ..... (1)

2　术　语 ..... (2)

3　基本规定 ..... (4)
3.1　平台注册 ..... (4)
3.2　吊篮施工信息化流程与管理 ..... (9)
3.3　重点要素溯源 ..... (12)

4　施工相关单位安全管理 ..... (13)

4.1　施工总承包单位 ..... (13)
4.2　监理单位 ..... (15)
4.3　外装分包单位 ..... (15)
4.4　生产单位 ..... (16)
4.5　租赁与自用单位 ..... (16)
4.6　安拆单位 ..... (17)
4.7　检测机构 ..... (17)

5　施工安全管理 ..... (17)

5.1　专项施工方案 ..... (17)
5.2　吊篮维保与再入场管理 ..... (19)
5.3　施工操作 ..... (21)

6　信息化建设 ..... (22)

6.1　信息化建设原则 ..... (22)
6.2　基本功能 ..... (22)
6.3　操作模块 ..... (23)
6.4　信息公示与公开 ..... (25)

附录 A　吊篮施工相关单位管理人员确认单 ..... (26)

附录 B　吊篮专项施工方案确认单 ..... (27)

附录 C　吊篮安拆责任明确书 ..... (28)

附录 D　安全技术交底表 ..... (29)

附录 E　吊篮联合验收移交单 ..... (30)

附录 F　吊篮安全操作承诺书 ..... (31)

附录 G　吊篮日常检查表 ..... (32)

附录 H　吊篮撤场验收移交单 ..... (33)

用词说明 ..... (34)

引用标准名录 ..... (3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Terms ..... (2)
3 Basic requirements ..... (4)
3.1 Platform registration ..... (4)
3.2 Informational procedures and management on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construction ..... (9)
3.3 Origins of key elements ..... (12)
4 Safety regulations on construction units ..... (13)
4.1 Construction general contracting units ..... (13)
4.2 Supervision units ..... (15)
4.3 Exterior construction units ..... (15)
4.4 Production units ..... (16)
4.5 Lease units and owners ..... (16)
4.6 Installation and dismantle units ..... (17)
4.7 Third-party testing units ..... (17)
5 Safety regulations on constructions ..... (17)
5.1 Special construction plan ..... (17)
5.2 Maintenance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and requirements on reentrance ..... (19)
5.3 Construction operation ..... (21)
6 Information construction ..... (22)
6.1 Principle of information construction ..... (22)
6.2 Basic function ..... (22)
6.3 Operation module ..... (23)
6.4 Information publicity and opening ..... (25)
appendix A Confirmation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personnel ..... (26)
appendix B Confirmation of the special construction plan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 (27)
appendix C Letter of responsibility on installation and dismantle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 (28)
appendix D Qualification of safety techniques ..... (29)
appendix E Handover form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after joint acceptance inspendtion ..... (30)
appendix F Letter of commitment on safety operation on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 (31)
appendix G Daily checklist for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 (32)
appendix H Handoverform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exit after acceptance inspection (33)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 (34)
List of quated standards ..... (35)

1 总 则

1.0.1 为统一建筑用高处作业吊篮安全施工管理，有效管控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和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消除安全隐患，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用高处作业吊篮的施工安全管理。

1.0.3 建筑用高处作业吊篮安全施工管理包括采用数字信息化技术进行的档案建立、施工管理流程以及检验检测等相关管理和执行公示。

1.0.4 建筑用高处作业吊篮安全施工管理，除应符合本规范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危大工程 dangerous and big project

危大工程是指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本规范中危大工程为吊篮施工。

2.0.2 信息化管理平台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latform

用于公示危大工程项目执行的合格单位、合格设备、合格人员、检测报告、施工管理流程及履职相关文件，便于建设主管部门查验危大工程项目、锁定履职人员、锁定设备、责任溯源、危险通知与报警、数据统计与分析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平台。

2.0.3 合格单位 qualified unit

危大工程执行中涉及的施工总承包、外装分包、监理、吊篮生产、吊篮租赁与自用、吊篮安拆、吊篮检测机构等单位，应具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的履职资格和能力，并主动以对应职能，提交应具备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专项施工资质、安全组织机构、合格人员配置、合格设备供应和服务质量保障及相关安全生产制度等，且在平台建立企业、设备和人员等信息档案的单位。

2.0.4 合格人员 competent personnel

危大工程施工中涉及的相关单位，在平台注册后委托或指定的有关履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危大工程专家、吊篮安拆人员、吊篮安拆辅助人员、吊篮操作人员、吊篮现场维保人员、电工等。

2.0.5 吊篮安拆人员 installation and dismantlement personnel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经培训考核合格，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有效期内证件，并接受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和技术交底，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除吊篮的指定的人员。

2.0.6 吊篮安拆辅助人员 installation and dismantlement auxiliary person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体检健康，经有资格的职业培训机构进行岗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持有有效期内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在接受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和技术交底后，能独

立安全进行垂直运输，在吊篮安装与拆除时，为特种作业人员提供辅助作业的指定技能人员。

2.0.7 吊篮操作人员 operator

体检健康，经有资格的职业培训机构进行岗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持有有效期内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作业人员。吊篮操作人员应掌握高处作业安全防护及吊篮设备性能判断等专业技能和操作要求，熟知产品手册与管理制度、掌握紧急情况下的逃生与救援程序及应急设备的使用方法，在接受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和技术交底后，可安全操作吊篮的指定技能人员。

2.0.8 吊篮现场维保人员 maintenance personnel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体检健康，经有资格的职业培训机构进行岗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持有有效期内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作业人员。维保人员应具有强电作业证，在接受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和技术交底后，能负责吊篮日常设备检修、高空故障排除、安全隐患排查、独立进行高空临边作业、吊篮性能调试、违章作业排查等工作的指定技能人员。

2.0.9 合格设备 qualified equipment

按现行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 的规定生产，再入场性能和质量符合本规范规定，防坠落装置在标定有效期内，在平台可查询到整机档案的吊篮。

2.0.10 现场检测 On-sit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吊篮按审核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经安拆人员安装固定状态后，由检测机构，按国家现行标准《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 及《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 对吊篮安装后状态现场确认的过程。

2.0.11 危大工程平台管理流程 management procedure of dangerous and big project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制定用于平台线上执行的吊篮立项、进场、安装、施工、撤场的施工管理过程。

2.0.12 责任溯源 responsibility sourcing

按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制发的助推安全生产溯源治理《第八号检察建议》中的安全监管职责不清、责任不明、企业片面追求利润最大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责

任追溯。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单位上传平台的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合格人员的注册资料、指定操作人员的操作、上传平台合格设备的注册资料、检测报告结论与数据、专项方案的论证与执行以及施工、监理等单位建立的危大工程管理档案的相关文件等。

2.0.13 吊篮非标准安装 non-standard installation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受不同工程结构和现场安装条件限制，悬挂机构不能实现典型标准方式安装时，对吊篮悬挂机构局部改造或改用其它悬挂装置安装的任一情形。

2.0.14 吊篮非标准作业平台 non-standard platform

受不同工程结构限制，标准吊篮作业平台与施工作业面的距离无法满足施工操作时，对作业平台吊点改变或作业平台向 X、Y 任一方向延伸的情形。

3 基本规定

3.1 平台注册

3.1.1 合格单位注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总承包单位：

1)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授权指定操作人员登入平台进行单位注册和账号获取；

2)注册过程应完成单位信息录入，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平台操作人委托书等资料上传及维护；

3)注册成功后，施工总承包单位操作人员可通过登录帐号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录入、选取和维护并完成施工项目的管理工作；

4)危大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采用项目锁定制，被施工总承包单位指定后不可同时在其它项目中履职。

2 监理单位：

1)监理单位应授权指定操作人员登入平台进行单位注册和账号获取；

2)注册过程应完成单位信息录入，公司营业执照、监理资质、平台操作人委托书等资料上传及维护；

3)注册成功后，监理单位操作人员可通过登录帐号对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录入、选取和维护并完成施工项目的管理工作。

3　外装分包单位：

1) 外装分包单位应授权指定操作人员登入平台进行单位注册和账号获取；

2) 注册过程应完成单位信息录入，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平台操作人委托书等资料上传及维护；

3) 注册成功后，外装分包单位操作人员可通过登录帐号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吊篮操作人员录入、选取和维护并完成施工项目的管理工作；

4) 危大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采用项目锁定制，被外装分包单位指定后不可同时在其它项目中履职。

4　吊篮生产单位：

1) 吊篮生产单位应授权指定操作人员登入平台进行单位注册和账号获取；

2) 注册过程应完成单位信息录入，营业执照、有效的吊篮产品质量责任险保单、技术负责人企业任命书、提升机、防坠落装置、电控箱实物照片、吊篮使用说明书、提升机、防坠落装置、电控箱粘贴铭牌位置示意图、铭牌样式尺寸图及吊篮《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式样等电子文件或照片、操作人委托书等资料上传及维护；

3) 注册成功后，吊篮生产单位操作员可通过登录帐号对信息进行录入、选取和维护并对各地销售的合格设备进行确认操作。

5　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

1) 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应授权指定操作人员登入平台进行单位注册和账号获取；

2) 注册过程应完成单位信息录入，营业执照、平台操作人委托书、管理制度等资料上传及维护；

3) 注册成功后，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操作员可通过登录帐号对合格设备、安全负责人、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现场维保人员等信息进行录入、选取和维护并应配合吊篮生产单位对设备进行逐台出厂确认；

4) 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操作员可在平台进行危大工程施工项目的执行操作管理工作；

5) 危大工程项目的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现场维保人员采用项目锁定制，被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指定后不可同时在其它项目中履职，安拆人员和辅助人员在项目吊篮验收合格后平台自动解除锁定。

6　安拆单位：

1) 吊篮安拆单位应授权指定操作人员登入平台进行单位注册和账号获取；

2) 注册过程应完成单位信息录入，营业执照、平台操作人委托书、管理制度等资料上传及维护；

3) 注册成功后，安拆单位操作员可通过登录帐号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等信息进行录入、选取和维护并完成施工项目的操作管理工作；

4) 危大工程项目的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现场维保人员采用项目锁定制，被安拆单位指定后不可同时在其它项目中履职，安拆人员和辅助人员在项目吊篮验收合格后平台自动解除锁定。

7 检测机构：

1) 检测机构应授权指定操作人员登入平台进行单位注册和账号获取；

2) 注册过程应完成单位信息录入，营业执照、检测资质、平台操作人委托书、管理制度等资料上传及维护；

3) 注册成功后，安拆单位操作员可通过登录帐号对检测人员进行录入、选取和维护并完成检测报告上传操作。

3.1.2 合格人员注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录入添加及变更；

2 监理单位应负责对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录入添加及变更；

3 外装分包单位应负责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录入添加及变更；

4 生产单位应负责对技术负责人、售后服务负责人的录入添加及变更；

5 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应负责对本公司的安全负责人、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现场维保人员的录入添加及变更；

6 安拆单位应负责对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的录入添加及变更；

7 合格人员应录入个人信息、身份证件、资格证件、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件扫描件，其中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吊篮操作人员、现场维保人员应上传有效期内的工伤或高

危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单。

8　危大工程专家可由本人或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录入或链接添加；

9　安拆辅助人员、吊篮操作人员、现场维保人员应由聘用单位录入添加或颁证单位统一录入链接添加；

3.1.3　合格设备注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整机档案：

1)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吊篮》GB/T19155 规定生产的整机吊篮，整机吊篮档案应有纸质或电子发票、出厂证明、整机合格证、整机出厂标牌、提升机出厂标牌、防坠落装置出厂标牌以及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2) 已在平台建立档案的吊篮，平台应按所在地区建立全国唯一的、覆盖从出厂至报废全周期的设备编号；

3) 档案可追溯整机出厂至报废的时间、档案文件、品牌、规格型号、型式试验报告；

4) 已到报废年限的吊篮整机编号应封档不再启用，吊篮报废后的档案平台保留三年。

2　提升机、防坠落装置、电控箱的档案：

1) 未到报废年限需要更换提升机、防坠落装置、电控箱的，应采用原整机生产单位的同品牌、规格型号的提升机、防坠落装置、电控箱，应提供发票及出厂证明、合格证、防坠落装置检测报告，并经生产单位确认后，记录档案，更换的提升机、防坠落装置编号不变；

2) 查询档案编号可追溯提升机、防坠落装置、电控箱从出厂至更换、报废的时间、档案文件、品牌、规格型号、型式试验报告及历年检定报告；

3　整机出厂标牌、整机电子标牌功能与编号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整机出厂标牌应由生产单位标识于电控箱门板内，注明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出厂日期、规格型号等信息；

2) 吊篮宜安装电子标牌，电子标牌应标注品牌、整机编号，显示吊篮组装固定后的提升机、防坠落装置编号，所有编号应与平台注册设备编号相同，应联网公示管理状态，采集管控工作时长，并对恶劣天气施工、平台倾斜施工、平台超载施工等不安全状态的操作进行预警及报警提示；

3) 整机电子标牌应由平台依据档案编号统一定制，吊篮产权单位应将整机电子标牌

镶嵌在电控箱外侧，编号应全国唯一，编号规则示例（图 3.1.3-1）；

4)通过查询吊篮整机电子标牌的编号，可在档案中查询到出厂编号及档案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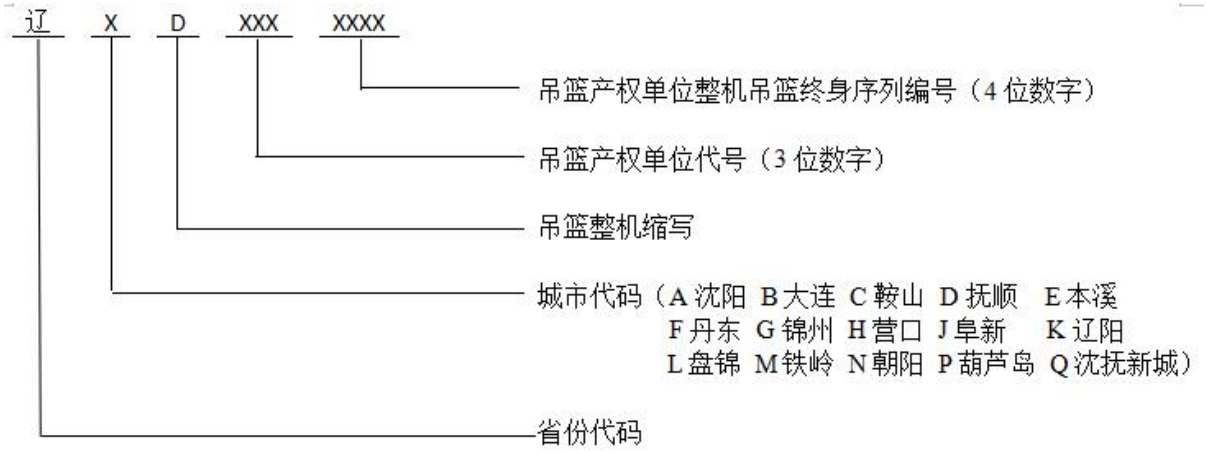

图 3.1.3-1 吊篮整机电子标牌编号规则示例

4 提升机标牌与编号应符合下列规定：

1)提升机出厂标牌应由生产单位镶嵌在提升机外壳，注明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出厂日期、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信息；

2)提升机产权单位编号应由平台依据档案统一编号，由产权单位镶嵌或刻录在提升机外壳；

3)提升机编号规则示例（图 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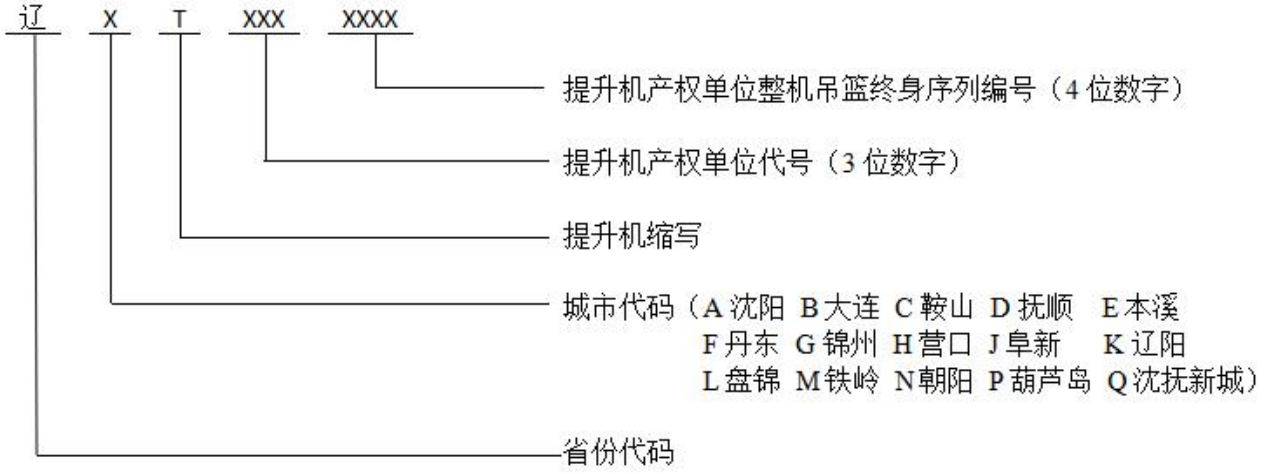

图 3.1.3-2 提升机编号规则示例

5 防坠落装置标牌与编号应符合下列规定：

1)出厂标牌应由生产单位镶嵌在防坠落装置外壳，注明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出厂

日期、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信息；

2)产权单位编号应由平台依据档案统一编号，由检测机构刻录在防坠落装置外壳。

3)防坠落装置编号规则示例（图 3.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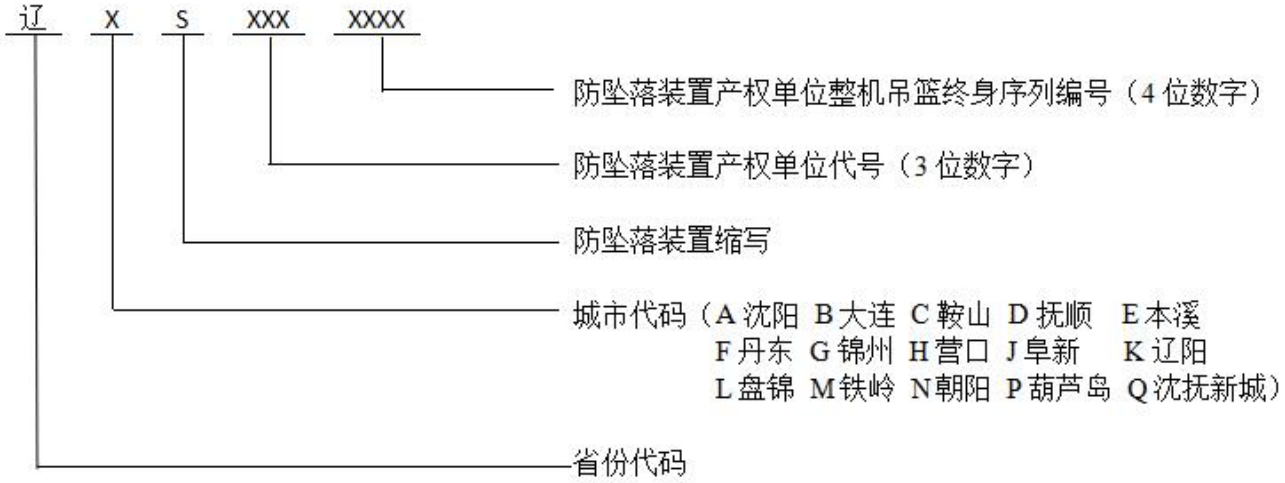

图 3.1.3-3　防坠落装置编号规则示例

3.1.4　注册与公示规则：

1　平台应对单位、设备、人员的注册信息、上传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清晰度负责校对，对符合存档要求的注册信息，应在平台予以建立相应档案；

2　档案与上传信息的公示，应由注册单位自主选择是否公示；

3　合格单位注册档案信息及上传的资料对建设主管部门的账号查询全面开放，危大工程项目执行的文件信息，应对相关执行单位账号查询全面开放，包括项目信息、公司名称、选定的合格人员信息、上传平台的检测报告以及报告检测人员姓名及电话等。

3.2　吊篮施工信息化流程与管理

3.2.1　平台信息化管理流程应符合图 3.2.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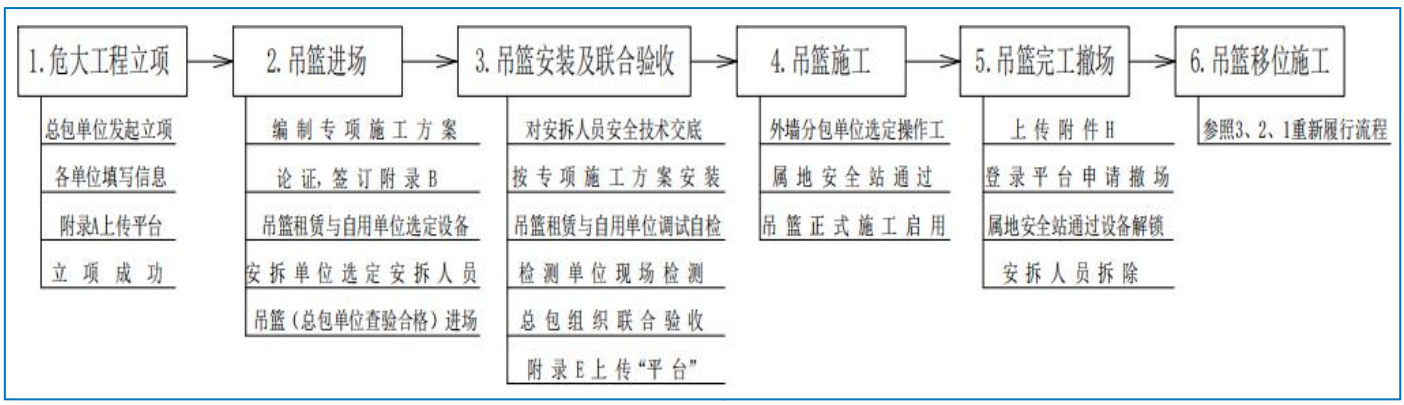

图 3.2.1 平台信息化管理流程

3.2.2 危大工程立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登入平台填写项目信息，选定危大工程履职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选定监理单位、外装分包单位，保存后发起立项；

2 被选定的监理单位应登入平台已立项项目选定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3 被选定的外装分包单位应登入平台已立项项目选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选定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吊篮安拆单位、吊篮检测机构保存；

4 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吊篮安拆单位登入平台被选定项目，选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点击保存；

5 施工总承包单位、外装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吊篮安拆单位共同签订《吊篮施工相关单位管理人员确认单》（附录 A）并上传至平台危大工程立项成功；

3.2.3 吊篮进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外装分包单位制作危大工程施工方案，施工高度超过 50m 或非标准安装吊篮的，应组织危大工程专家对方案论证；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外装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吊篮安拆单位应共同签订《吊篮专项施工方案确认单》（附录 B）确定方案通过，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应登入平台选定进场设备，吊篮进场；

3 施工总承包和外装分包单位应对进场吊篮的品牌、规格型号以及主要材料、机械设备进场质量检查，检查记录应上传平台存入危大工程档案；

4　由租赁与自用单位自行安装吊篮的，应同时选定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现场维保人员；由安拆单位安拆吊篮的，安拆单位登入平台选定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安拆人员应签订《吊篮安拆责任明确书》（附录C）、《安全技术交底表》（附录D），附录C、D应在交底会面签，交底人应上传平台并存入危大工程档案；

5　吊篮检测机构应登入平台对已立项项目，选定指派现场检测人员。

3.2.4　吊篮安装及联合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外装分包单位应对进场吊篮的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整机编号、机械设备质量、钢结构材料尺寸以及焊接、防坠落装置摆臂复位状态、钢丝绳等项目检查，并对照专项施工方案检查有关工序、工艺、安全质量等，检查合格的应形成签字文件上传平台存入危大工程档案，监理单位应监督检查过程；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外装分包单位应组织危大工程施工的技术与安全交底会，监理单位旁站监理，被交底人应有租赁与自用和安拆单位的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现场维保人员以及外装分包单位选定的吊篮操作人员，形成技术和安全交底文件《安全技术交底表》（附件D），交底人与被交底人、监督人签字后，应存入危大工程档案并上传平台；

3　在危大工程施工公示牌设定并做好施工防护和警示牌后，安拆和辅助人员应根据通过的施工方案进行吊篮安装，安装施工过程中施工总承包单位、外装分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负责人、总监理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巡视、旁站，发现违规作业的及时纠正并形成记录，记录文件应上传平台存入危大工程档案；

4　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应对安装好的吊篮自检调试，自检调试合格后，现场人员登入平台小程序，按吊篮电子标牌编号锁定组合在一部吊篮上的两部提升机、两部防坠落装置的编号，固定吊篮配置与组合状态保存并签订《吊篮联合验收移交单》（附录E）；

5　吊篮检测机构的检验人员应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现场检测，检测合格后应在《吊篮联合验收移交单》上签字，同时将整机检测报告上传至平台；

6　外装分包单位应登录平台选定吊篮操作人员，签订《吊篮安全操作承诺书》（附录F）；

7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外装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安拆单

位、检测机构全体参加联合验收，联合验收通过的，应将签订后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上传至平台，电子标牌同步显示吊篮使用验收的管理状态；

8　经项目属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施工管理文件及施工人员查验审核确认，并在平台点击通过后，吊篮可正式施工启用，电子标牌应同步显示。

3.2.5　吊篮施工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台吊篮的操作人员应固定为 2 人，宜定人定篮，非标准安装的吊篮应固定吊篮操作人员，电子标牌可设定实名开关机、固定送电和断电时间，断电后仅可下行；

2　吊篮操作人员每日施工前，应对操作的吊篮按《吊篮日常检查表》（附录 G）检查，合格后方可施工，附录 G 应存入危大工程档案；

3　现场维保人员，除应保证吊篮施工的正常使用外，每 10 日应按附录 G 对吊篮全面检查，对隐患问题及时整改，附录 G 应存入危大工程档案；

4　施工总承包单位责任人应按管理制度定期对吊篮施工进行巡视检查，确保吊篮安全运行以及吊篮操作人员的合规操作，巡查记录应存入危大工程档案；

5　监理单位总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吊篮施工每日巡视检查，安装和拆卸等高危或重点环节应旁站监督，巡查记录应存入危大工程档案。

3.2.6　吊篮移位及完工撤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完成后，外装分包单位应登入平台重新选定安拆单位，安拆单位选定安拆人员和安拆辅助人员，在设置警戒防护后对吊篮拆除；

2　吊篮拆除完成后，应签订《吊篮撤场验收移交单》附录 H 并上传平台向属地建设主管单位申请撤场；

3　同项目吊篮移位施工，应参照 3.2.1 流程重新实施，安装、检测，吊篮操作人员应重新确认，《专项施工方案》已明确的安装方式以及同一项目执行的责任人不需重新确认；

4　设备进场和撤场可分多次操作，直接撤场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分别在平台提交危大工程总结报告报给属地建设主管部门，总结报告中应有隐患发现及整改、违规作业及整改、事故原因及处理、表扬事件以及其它应总结事项等；

5　属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核查后，点击确认通过，该项目危大工程-吊篮施工结束，

被锁定项目的责任人、吊篮设备全部解除锁定；

6　平台对完工的危大工程涉及的流程文件、方案、附录、检测报告等档案文件应保存 5 年以备待查。

3.3　重点要素溯源

3.3.1　履职人员溯源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危大工程施工管理涉及的平台操作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危大工程专家、吊篮安拆人员、吊篮安拆辅助人员、吊篮操作人员、现场维保人员、检测人员等，应由危大工程执行相关单位委派选定，被指定人员工作身份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应由所属单位承担主体责任；

2　非合格人员、冒名顶替进入危大工程现场履职或挂名未到危大工程现场履职人员的责任后果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责任；

3　被委派指定的人员，执行危大工程时，在平台注册、人员选定、上传设备及文件资料、危大工程档案合规及完整性、文件签署、管理指令下达与执行，均为责任溯源范围；

4　危大工程履行过程中的签字应被视为相关单位行为，所签文件应按危大工程存档文件管理。电子档案及扫描电子版文件应作为追溯责任的依据和证据。

3.3.2　吊篮质量与管理溯源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平台注册的吊篮的产品质量以及合格产品的确认应由生产单位负责；

2　非合格吊篮设备进入危大工程施工现场施工的责任后果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进入施工现场的吊篮与平台注册的一致性责任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外装分包单位、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负责；

3　平台注册吊篮的维保质量、防坠落装置有效期应由租赁与自用单位负责；

4　不需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技术责任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外装分包单位承担，需要论证并论证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应对论证报告结论负责；

5　吊篮安装质量以及与专项施工方案一致性责任应由安拆单位、现场检测机构、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外装分包单位承担，吊篮拆除应由安拆单位承担主要安全责任；

6　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及吊篮的日常安全检查应由外装分包单位负责，维保质量及安全应由租赁与自用单位负责，现场安全隐患巡视检查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负责。

3.3.3　检测数据及结论溯源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坠落装置检测标定有效期为 1 年，防坠落装置检测的保证项不应少于冲击载荷系数、下降距离、平台倾斜角度，防坠落装置标定有效期超期或检测保证项不完整而进入施工现场的，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外装分包单位、租赁与自用单位承担责任；

2　防坠落装置检测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应由检测机构负责；

3　吊篮安装固定后现场检测应按国家现行标准《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 执行，检测报告数据在 17 个保证项全部合格，21 个一般项中不少于 18 项合格后才能判定吊篮为合格，检测结论的判定责任由检测机构承担。

4　施工相关单位安全管理

4.1　施工总承包单位

4.1.1　施工总承包单位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在项目现场履职。

4.1.2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选定的外装分包单位、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吊篮安拆单位、检测机构的资格和危大工程履职能力以及诚信度负有审查核实职责。

4.1.3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外装分包单位、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吊篮安拆单位、检测机构指定的履职人员的资格负有审查核实职责，非合格人员严禁进场作业。

4.1.4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进入项目的吊篮设备的材料手续、实物状态、防坠落装置的有效期及性能负有审查核实职责。

4.1.5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吊篮施工作业人员有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与技术交底的职责。

4.1.6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专项施工方案有组织编制、技术把控、选定论证专家、组织论证会、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管理职责。

4.1.7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吊篮安装固定后，相关单位的自检调试、检测及判定合格的报告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对危大工程的联合验收有组织管理职责。

4.1.8 在吊篮施工作业期间，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外装分包单位的指定责任人的履职以及吊篮操作人员、现场维保人员的资格负有审查、监督、违规巡视的管理职责，验收合格的吊篮严禁任何人拆除移位。

4.1.9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危大工程从发起立项和组织吊篮使用验收至完工撤场时止，应建立完整的全流程的管理制度和危大工程档案以及应急预案演练的管理职责。

4.1.10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于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严重问题以及发生的安全事故应有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职责。

4.1.1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依法依规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组建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并依据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

4.1.12 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对现场突发险情的全面指挥协调，负责人力、物力、资金的统一调动；可以下设抢险指挥组、治安保卫组、医疗抢救组、物资供应组等分组。抢险指挥组在发生险情后，负责组织、安排现场人员逃生与抢险；治安保卫组在发生险情后，负责维持现场秩序，防止引发其他意外事故；医疗抢救组负责现场受伤人员的救护工作；物资供应组负责对抢险物资的保管，确保发现险情时物资及时供给和发放。

4.1.13 如发生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处置及抢险情况应做好记录，稳定后应再次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4.2 监理单位

4.2.1 监理单位指定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项目现场履职。

4.2.2 监理单位应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细则应包括合格单位选定核查、合格设备核查、合格人员核查的方式手段和施工过程安全巡视检查的频次流程、重点环节的旁站流程要求，以及危大工程档案的建立流程、入档流程等。

4.2.3 监理单位对专项施工方案应有组织编制、技术审核、选定论证专家、组织论证会、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监督职责。

4.2.4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或有严重安全隐患情形时，应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要求立即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对拒不接受纠正、告诫、暂停施工的相关单位，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3 外装分包单位

4.3.1 外装分包单位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在项目现场履职。

4.3.2 外装分包单位应对选定的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安拆单位、检测机构的资格和危大工程履职能力以及诚信度负有审查核实的主体职责。

4.3.3 外装分包单位应对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吊篮安拆单位、检测机构指定的履职人员的资格负有审查核实责任，非合格人员严禁进场作业，并保证吊篮操作人员的上岗资格有效。

4.3.4 外装分包单位应对进入项目的吊篮设备的材料手续、实物状态、防坠落装置的有效期负有审查核实责任。

4.3.5 外装分包单位应负有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执行责任，对吊篮施工相关作业人员有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的责任。

4.3.6 外装分包单位应负有对安装后的吊篮选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及在平台执行施工管理的责任。

4.3.7 外装分包单位应负有吊篮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职责，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检查制度中应明确日检查由吊篮操作人员按《吊篮日常检查表》执行，分包项目部应每周组

织一次周检查，检查记录存档备查。

4.3.8 安全负责人应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4.4 生产单位

4.4.1 生产单位指定的平台操作人，应及时对录入平台的本企业生产的吊篮设备确认，对合格设备的确认，代表该生产单位对被确认的吊篮产品质量提供保证。

4.4.2 生产单位应对吊篮型式试验报告、合格证及标识等的变更，在平台及时更新。

4.5 租赁与自用单位

4.5.1 用于危大工程现场的吊篮整机应为同一品牌、规格型号并在平台建立档案公示合格的吊篮，严禁少报多用或混装混用或夹带不合格吊篮进场施工。

4.5.2 在危大工程吊篮施工项目所在地的行政区域内，租赁与自用单位应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具备满足与承担作业设备数量相应的维修和仓储场所，并应有提升机试验装置，按规定建立吊篮维保档案，确保一机一档，维修保养后按国标要求做好出场检验记录。

4.5.3 吊篮整机报废年限宜为自出厂之日起 10 年，到报废年限的吊篮整机编号封档不再启用，自动停用。

4.5.4 租赁与自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每 100 台吊篮应配备吊篮安拆持证人员不少于 1 人，且每 300 台吊篮还应配备专职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2 证人员 1 人。

4.5.5 租赁与自用单位对吊篮防坠落装置的检测结果应确保有冲击载荷系数、下降距离、平台倾斜角度数据。

4.5.6 对施工中的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安全负责人应每 10 日组织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记录、维修保养记录签字后，报送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归档。

4.5.7 现场维保人员、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合格人员应有工伤险或高危人员意外伤害险。

4.5.8 在施工现场，吊篮保养周期应为连续施工作业 60 天，或间歇施工作业的累计运行大于 500 小时，或吊篮停用 1 个月以上的使用前，或每次吊篮移位后。作业主要内容应为检查、调整、紧固、润滑、清洁、防腐。保养应由吊篮供方的专业现场维保人员承担。

4.6 安拆单位

4.6.1 安拆单位应在吊篮施工项目所在地的行政区域内具有固定的满足经营需要的办公场所，应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及专职持有安全员 C2 证人员 2 人以上。

4.6.2 安拆单位应具有危大工程吊篮安装拆除的实施能力，应具有吊篮安装拆卸持证人员 5 人以上，安拆辅助人员应不少于 10 人。

4.6.3 安拆人员和安拆辅助人员、安全负责人，应有工伤险或高危行业人身意外险。

4.6.4 安拆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吊篮安拆施工安全岗位责任制、安全培训与考核制度、吊篮安拆安全技术规程、吊篮应急处置及安全事故救援预案。

4.7 检测机构

4.7.1 检测机构应在施工项目所在地的行政区域内有注册的经营场所和检测实验室，现行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吊篮》GB/T19155 对防坠落装置要求的检测项目应至少包括冲击载荷系数、下降距离、平台倾斜角度等；国家现行标准《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 要求的吊篮现场检测全部项目，对不满足检测项要求的，应在检测委托合同中与委托方明确检测项目。

4.7.2 检测机构应保证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数据真实有效，并应及时将完成检测的报告上传至平台。

4.7.3 检测机构应建立健全检测人员岗位责任制和检测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5 施工安全管理

5.1 专项施工方案

5.1.1 吊篮标准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吊篮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使用手册配置并符合 5.2.2 典型方式安装，且施工高度低于 50m 的吊篮；

2 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外装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3 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通过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监理单位项目监理部，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并加盖执业资格注册章。

5.1.2 吊篮非标准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危大工程单一项目的任一部吊篮是非标准安装的，或施工高度大于 50m 的标准安装，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外装分包单位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监理单位项目监理部，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并加盖执业资格注册印章后，经专家论证会通过方可实施；

2 专家论证会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专家组成员应从省、市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危大工程专家库选择，专业至少应包含结构、机械、电气，严禁无关专业的专家或同一专业的专家组成论证组，论证组人数为 5 人以上的单数；

3 参加专家论证会人员应包括专家、设计单位的技术负责人、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外装分包单位的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5.1.3 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向项目部的相关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交底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所有被交底人员应履行签字手续；

2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管理，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限期整改；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每日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施工安全巡视，做好巡

查记录，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应建立巡查档案；

3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施工方案，对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要求停工整改，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专项施工方案的验收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牵头，监理单位、外装分包单位、安拆单位、租赁/自用单位、检测机构应在《吊篮联合验收移交单》签字确认；

5　专项施工方案履行的任一文件均属于危大工程存档文件，电子档案及扫描电子版文件应作为追溯责任的依据和证据。

5.2　吊篮维保与再入场管理

5.2.1　吊篮维护保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吊篮每次再入场前，应在专业的维保场地按现行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 规定维保，保养周期应为使用期满 1 年或累计工作 300 台班的吊篮。作业主要内容为拆检、调整、润滑、清洁、防腐、更换，作业人员为专业维保人员。承担保养的单位具有设备堆放场地和设备维保车间；

2　在施工现场，吊篮保养周期应为连续施工作业60天，或间歇施工作业的累计运行大于500小时，或吊篮停用1个月以上的使用前，或每次吊篮移位后。作业主要内容应为检查、调整、紧固、润滑、清洁、防腐。保养应由吊篮供方的专业维修人员负责进行。

5.2.2　吊篮标准安装应符合产品使用手册的规定，安装时上支柱、插杆、前支架必须在一条直线上且垂直于地面。典型标准安装悬挂机构见图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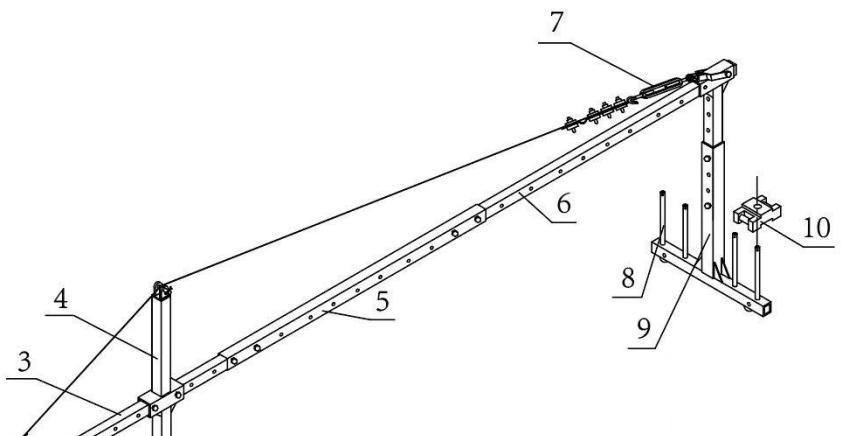

1-前支架　2-插杆　3-前梁　4-上支柱　5-中梁　6-后梁

7-紧绳器　8-配重支管　9-后支座　10-配重

图5.2.2 吊篮典型标准安装悬挂机构示意图

5.2.3 再入场的每部吊篮配置的提升机、防坠落装置、电控箱的品牌、规格型号应完全一致，钢丝绳、电缆、结构材料尺寸应符合国标、产品使用手册及图纸要求；

5.2.4 悬挑横梁应前高后低，前后水平高差不应大于横梁长度的 2%，前梁支点至吊点外伸长度应按产品使用手册规定执行，平台长度与吊点距离不应超过 50mm。

5.2.5 在吊篮平台外侧应有醒目的标注载重量、注意事项等标识。

5.2.6 防坠落装置产品外壳应刻录清晰可见平台注册唯一档案编号。

5.2.7 防坠落装置维保后，应委托满足本规范要求的检测机构实施检测，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定有效期为 12 个月，检测项目如下：

1　防坠落装置冲击载荷系数，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 执行；

2　防坠落装置平台倾斜角度，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 执行；

3　防坠落装置下降距离，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 执行；

4　工作钢丝绳失效、平台下降速度，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 执行。

5.2.8 防坠落装置应保证钢丝绳穿入时畅通，没有阻绳、卡绳现象，摆臂归位应灵活有效。

5.2.9 提升机应有镶嵌或刻录在外壳清晰可见平台注册唯一档案编号；

5.2.10 提升机维保后，维保单位应进行出厂检测，检测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噪声测试，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 执行；

2　提升机动载荷试验(检测制动距离),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 执行；

3　提升机滑移量（静载试验），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 执行；

4　升降速度，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 执行；

5　电动机功率，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 执行；

6　提升机保养应建立档案，提升机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应进行维保后检测：

1) 正常施工作业，间隔达到 12 个月时；

2) 高强度连续作业达到 8 个月以上时；

3) 当施工作业发现严重故障，并且可能产生事故的。

5.2.11　钢丝绳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丝绳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重要用途钢丝绳》GB/T 8918 的有关规定；

2　钢丝绳应有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3　钢丝绳应表面无死弯、散花、断丝等情况；

4　钢丝绳绳端固定用绳夹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钢丝绳夹》GB/T5976 执行；

5　钢丝绳绳端固定方式见图 5.2.11，每日操作前，应检查防松观察口，如发现缩小迹象，证明前端绳夹已松动，应按要求重新设定观察口并紧固所有钢丝绳夹，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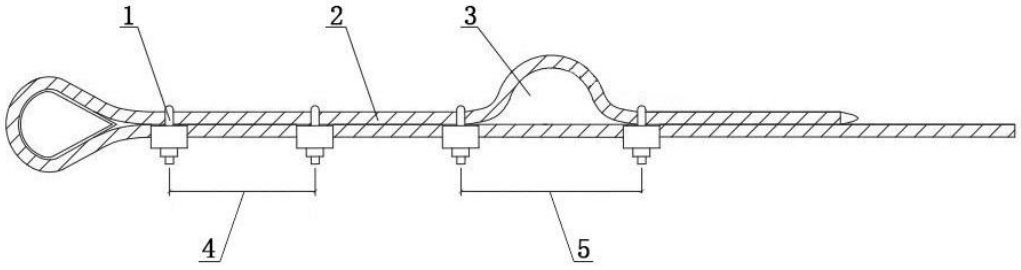

1-钢丝绳夹　2-钢丝绳　3-观察口，观察口高度不小于3倍钢丝绳直径

4-绳夹间距6~7倍钢丝绳直径　5-观察口绳夹间距约100㎜

图 5.2.11 钢丝绳绳端固定示意图

5.3 施工操作

5.3.1 未经立项、检测、联合验收合格的吊篮严禁操作使用，对已通过验收的吊篮，严禁移位。

5.3.2 吊篮非标准安装的，吊篮操作人员应按安全技术交底确定的吊篮编号操作吊篮，严禁操作其它非标准安装的吊篮。

5.3.3 外装分包单位签订《吊篮安全操作承诺书》后，每天施工前，吊篮操作人员应按《吊篮日常检查表》对吊篮全面检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5.3.4 施工时，吊篮发生故障或工作平台倾斜严重时应停止施工，严禁带病作业，经专业现场维保人员排除故障或维修合格后方可施工。

5.3.5 对故障吊篮的维修，应降落地面后维修，无法降至地面时，应将安全钢丝绳锁住工作平台后对故障排除。

5.3.6 吊篮施工时应配有手动下降专用工具。

6 信息化建设

6.1 信息化建设原则

6.1.1 辽宁省吊篮安全施工的信息化建设，应本着为危大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管提供基础信息、数据分析、提升营商环境、提供溯源证据为建设原则；

6.1.2 辽宁省吊篮安全施工的信息化建设，应本着通过危大工程流程的公示，实现促进诚信履职，促进提升高危行业的安全生产，为各相关施工单位提供免费服务的原则。

6.2 基本功能

6.2.1 档案建立

危大工程涉及的合格单位、合格设备、合格人员以及危大工程项目执行的管理流程应

在平台建立数字化信息档案。

6.2.2 危大工程管理流程

危大工程管理流程包括立项、进场、安装、验收、使用、移位或撤场等过程，应全部纳入平台信息化管理。

6.2.3 数据的安全与存储

1 平台应确保存储数据的完整性和清晰度，对合格单位上传的文件应审验合格，确保符合存储建档要求；

2 平台在数据信息传输、存储和调用过程中应确保数据安全；

3 平台对合格单位授权操作人的相关操作，应具有留痕式记录功能；

4 平台应对合格人员身份证件、文件中的敏感性信息进行隔离与保护，对信息的公示、使用和调取应符合本规范以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5 平台对注销的单位、设备、人员及相关档案信息数据应保留 3 年，危大工程项目档案应在项目结束后保留 5 年。

6.2.4 数据信息调用

平台应依法向政府相关执法单位提供在平台中存储的有关信息。

6.2.5 危险通知与报警

对吊篮施工采用电子标牌监控设备运行的，平台应进行数据采集和判断，对可能产生的危险情形采用网络方式，向相关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进行通知、向现场人员推送报警信息。

6.2.6 数据统计与分析

平台应对已有的数据进行统计，根据安全生产需要对统计数据分类进行趋势分析。

6.3 操作模块

6.3.1 单位录入

1 平台应对施工总承包、监理、外装分包、生产、租赁与自用、安拆、检测机构等单位，开放平台注册通道；

2 申请注册的单位，应录入完整的基本信息，上传符合存储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操作人授权书等文件；

3 对录入信息或文件中的身份证、身份证号码敏感个人信息，平台应予隔离保护，严禁公示。

6.3.2 人员录入

1 平台应对注册的合格单位开放人员录入通道，合格人员岗位应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危大工程专家、吊篮安拆人员、吊篮安拆辅助人员、吊篮操作人员、吊篮现场维保人员、电工等；

2 应实名制录入相关人员信息，上传符合存储建档要求的电子版证件；

3 平台应对录入人员的项目执行记录、诚信记录、奖惩记录、教育培训记录、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职业健康监护记录等纳入个人档案；

4 对录入信息或证件中的身份证、身份证号码敏感个人信息应隔离保护，严禁泄露。

6.3.3 设备录入

1 平台应对注册的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开放设备录入通道，设备分别按吊篮整机、防坠落装置、提升机和电控箱录入信息，设备信息应有纸质或电子发票、出厂证明、整机合格证、整机出厂标牌、提升机出厂标牌、防坠落装置出厂标牌以及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等；

2 吊篮租赁与自用单位应上传符合存储建档要求的电子版文件，平台确认设备完成录入的应及时通知或推送至生产单位予以合格确认；

3 平台应对生产单位确认合格的设备及时形成整机、提升机、防坠落装置、电控箱编号，并开放施工管理小程序的添加；

4 平台应对有编号的设备以台班为单位记录使用周期，对采用电子标牌监控的吊篮

设备以小时为单位记录使用周期。

6.3.4 项目录入

1 项目录入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发起，被选定的相关合格单位依据 3.2.1 管理流程操作；

2 平台应对建立的危大工程项目建立执行档案，对相关合格单位操作、上传文件记录档案；

3 平台对采用电子标牌实现物联网监控吊篮施工的，平台应开放信息传输通道，建立规范包容的对接协议，安装电子标牌的吊篮监测硬件系统，可采集吊篮设备的位置、高度、载重、倾斜、风力风速以及吊篮操作人员锁定等信息进行数字化采集、预警及管理。

4 录入过程中需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同时对于敏感信息进行保护和隔离。

6.4 信息公示与公开

6.4.1 信息公示

1 平台公示包括合格单位、合格人员、合格设备、危大工程执行等；

2 信息公示对登录平台的用户、浏览者全面开放，对危大工程执行形成社会监督；

3 信息公示应由合格单位注册时，自行选择是否公示，选择不公示的，平台只显示单位名称，并标注不公示提示；

6.4.2 信息公开

1 平台注册的合格单位、合格人员、合格设备、危大工程执行等信息，对不同身份用户，采取不同权限的查询开放；

2 平台注册的合格单位、合格人员、合格设备、危大工程执行等信息，对省、市、区县政府建设主管单位、应急部门的账号全面开放；

3 平台应对注册合格的生产、租赁与自用、安拆、检测机构单位的信息、人员、设备对注册合格的施工总承包、监理、外装分包单位的账号全面开放，便于危大工程执行择优选择；

4 平台对危大工程执行的相关合格单位、状态等信息，对在平台注册的全部账号开

放，对危大工程执行的具体档案文件只能对该项工程的执行单位账号开放。

5　平台对合格设备的品牌、出厂日期、规格型号、数量、状态查询予以开放，形成社会监督。

附录 A　吊篮施工相关单位管理人员确认单

表 A　吊篮施工相关单位管理人员确认单

总承包单位	工程名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	
	工程地址		施工高度	
	项目负责人	_____/电话_____	吊篮数量	
	指定安全负责人	_____/电话_____	指定技术负责人	_____/电话_____
外装施工	单位名称		指定吊篮负责人	_____/电话_____
	指定技术负责人	_____/电话_____	指定安全员	_____/电话_____
	吊篮批次、数量、时间			
安拆	单位名称		负责人	_____/电话_____
	指定安拆人员	特种作业安拆工计___人，辅助工____人	指定安全员	_____/电话_____
监理	单位名称			
	监理总监	_____/电话_____	监理工程师	____/电话_____
租赁或自用	单位名称		地址	
	吊篮品牌、规格型号			
	指定吊篮负责人	_____/电话_____	指定安全员	_____/电话_____
说明	注：1、吊篮施工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是各方根据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指定代表我司履行职责，其履职行为及签字均是代表我司的公司行为； 2、以上各方被指定人员，在吊篮施工项目的专项施工方案审查、进场、安装调试、维修、移位、撤场、施工管理等执行过程中有着不可推卸的职责义务，包括：文件确认、按约定条款协调执行、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及时发现纠正不当行为和制止违反吊篮操作规程的行为等，以杜绝事故隐患，同时各方人员明确知道：不作为将会承担相应后果责任。 3、各方人员的变更需要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形式可以是：面交、邮件、传真或短信。			

各方确认	施工总承包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外装分包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安拆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租赁与自用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B　吊篮专项施工方案确认单

表B　吊篮专项施工方案确认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td><td>施工总承包单位</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td><td>外装分包单位</td><td></td></tr>
<tr><td>租赁与自用单位</td><td></td><td>安拆单位</td><td></td></tr>
<tr><td>施工高度</td><td></td><td>楼号及吊篮数量</td><td></td></tr>
<tr><td colspan="4">吊篮专项施工方案平面布置图

说明：1、吊篮品牌型号是________，编号：1-__号，标准安装：________号，共计___台，载重：____Kg，吊篮长度：_________m；非标安装________号，共计_____台，载重：_____Kg，吊篮长度：_________m；
2、以上吊篮安装各方签字确认后的更改和移位，需申请方提出后重新编制方案，经各方对方案重新签字确认后再执行，否则任何私自更改方案和移位的都将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3、经专家论证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为本确认单附件，应一并提交。</td></tr>
</table>

施工总承包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外装分包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安拆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租赁与自用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吊篮安拆责任明确书

表 C　吊篮安拆责任明确书

我公司，现委派以下吊篮安拆人员，承揽_____项目的吊篮安拆工程，我公司及全体施工人员明确知道承揽该项工程可能会承担以下责任和风险：

本人承诺：

1、本人所持证件合法有效；

2、本人知悉所签署各项文件内容的含义以及可能会承担因违章作业、不当行为等造成的保险赔付以外的后果和责任，会严格执行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吊篮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3、本人保证工作时间不喝酒、不在禁止区域吸烟、不在安装区域驻留，进现场就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时系好安全带和安全绳。

吊篮安拆注意事项：

1、吊篮安装时应按安装方案进行施工，由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吊篮安拆工）的专业人员实施；

2、安装作业前，应划定安全区域，并应排除作业障碍。在建筑物屋面上进行悬挂机构的组装时，作业人员应与屋面边缘保持 2m 以上的距离。组装场地狭小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悬挂机构宜采用刚性联结方式进行拉结固定。未经方案确认的任何安装方式都属于违章安装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3、悬挑横梁应前高后低，前后水平高差不应大于横梁长度的 2%，前梁外伸长度应符合高处作业吊篮使用说明书的规定；

4、配重件应稳定可靠地安放在配重架上，并应有防止随意移动的措施，严禁使用破损的配重件或其他替代物；安装时钢丝绳应沿建筑物立面缓慢下放至地面，不得抛掷；

5、两个悬挂机构的吊点水平间距与吊篮平台的吊点间距应相等，其误差不应大于 50mm；

6、高处作业吊篮安装和使用时，在 10m 范围内如有高压输电线路，应按照现行行业标准 JGJ 46 的规定，采取隔离措施。电缆线电源必须带有漏电保护，必须接有零线，接头处应牢固可靠，电缆线到底且多放约 2m，其余部分应放置妥当；

7、提升机：应无明显噪音、无明显发烫、制动正常、无下滑；防坠落装置：摆臂灵活；限位器：安装正确可靠，动作灵敏、能有效防止吊篮冲顶；电控箱：电源正确（无反相）、固定良好、各插头端子无松动损坏、各按钮开关、转换开关、指示灯工作正常。

8、吊篮拆除应由租赁单位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通过后拆除。吊篮拆除应由本文件规定的安装拆卸人员及辅助人员按专项施工方案并在安拆单位安全员指挥下实施；

9、拆除前应将吊篮平台落至地面，将钢丝绳从提升机和防坠落装置中退出，切断总电源后进行拆除；

10、拆除屋面悬挂支架时，地面应设置隔离带和其它相应的安全措施，分解后的构配件严禁放置建筑物边缘并采取相应的防坠落措施，不得将吊篮的任何构配件从高处抛下。

安拆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承诺人（特种作业吊篮安拆工及辅助工）： _____证号_____；_____证号_____； _____证号_____；_____证号_____； _____证号_____；_____证号_____

附录 D　安全技术交底表

表 D　安全技术交底表

<table>
<tr><td colspan="5">安全技术交底表</td><td>编 号</td><td></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交底部位</td><td colspan="2"></td><td>工 种</td><td></td></tr>
<tr><td colspan="7">常 规 安 全 技 术 交 底 内 容</td></tr>
<tr><td colspan="7">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并系好下颚带，穿防滑鞋，佩戴岗位证件，应走安全通道，严禁穿越围挡、攀爬脚手杆等。
2、严禁在建筑物下方非人行通道处行走，防止上方物体掉落，发生物体打击。年龄未满 18 岁和年龄超过 60 岁的或有心脏病、高血压、眩晕症等病的人员严禁到吊篮上作业，酒后人员严禁工作。
3、施工范围下方如有通道时，必须设置警示线或安全护栏，并且在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或设置安全监督员。
4、吊篮相关施工人员上岗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安全带上的挂钩必须挂在牢固独立于屋面垂放安全绳上。
5、夜间或阵风 5 级以上或雨、雪、大雾天气严禁进行吊篮的安拆、调试、检测、操作等施工。如在施工中突遇雷电立即进入室内，严禁在脚手架等金属物下躲避，严禁接打手机。
6、悬吊平台内电焊作业时不允许把悬吊平台及钢丝绳作接地线用。
7、及时消除钢丝上粘附的水泥涂料粘结剂等，雨雪天气妥善遮盖电箱、提升机等避免雨水进入。
8、吊篮应停放地面，位置平整，无杂物，无阻挡人行通道或消防通道现象，外围设安全防护栏。
9、安装、施工的吊篮整机 10 米内不得有高压电线。</td></tr>
<tr><td colspan="7">针对性交底（吊篮安装□ 吊篮拆卸□ 吊篮操作□ 吊篮现场维保□）</td></tr>
<tr><td colspan="7">1、</td></tr>
<tr><td>交底人签名</td><td colspan="2"></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交底时间</td><td></td></tr>
<tr><td>被交底人签名</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项目对各类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时填写此表；2、签名处不够时，应将签字表附后。

附录 E　吊篮联合验收移交单

表E　吊篮联合验收移交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td><td>楼号及高度</td><td></td><td>吊篮品牌型号</td><td></td></tr>
<tr><td>组织验收单位</td><td></td><td>验收负责人</td><td></td><td>吊篮数量</td><td></td></tr>
<tr><td>标准安装
编号及载重</td><td></td><td>非标安装
编号及载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自检验收说明
公司项目负责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协同本单位安全员、安装单位代表等人，对项目的_____号楼的吊篮安装调试进行了自检，结果如下：
1、 完全符合项目各方签署的《吊篮专项施工方案》之约定和要求；
2、 吊篮完整性、使用性能均达到指标要求；
3、 上述吊篮禁止任一方私自移位，需要移位时，申请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出租方制作方案，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使用，否则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4、 关于非标吊篮明确事项（明确编号载重量）：

5、 以上吊篮设备可正式交付承租方；
6、 其它。

租赁与自用单位（盖章）：
安全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参加验收各单位签字</td></tr>
<tr><td>施工总承包单位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外装分包单位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安拆单位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检测单位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监理公司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租赁与自用单位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录F　吊篮安全操作承诺书

表F　吊篮安全操作承诺书

<table>
<tr><td colspan="2">为确保吊篮设备的安全运行，承租方及吊篮操作人员承诺：
• 吊篮经项目各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吊篮操作人员是《建筑吊篮安装施工管理规范》规定的合格操作人员，并按规定已履行安全、技术交底；
• 吊篮操作及施工人员应佩戴安全帽、系规范合格的安全带并挂扣在独立安全绳上，吊篮内的作业人员不应超过2人；
• 每天使用设备前，吊篮操作人员应按《吊篮日常检查表》所载项目进行检查合格后操作；
• 在吊篮内从事安装、维修等作业时，工具及物品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 使用吊篮作业时，应排除影响吊篮正常运行的障碍，并设置安全隔离区和警告标志；
• 严禁将吊篮当作材料及人员的垂直运输工具使用，严禁超载运行并保持荷载均衡；
• 设备在升降时，吊篮操作人员应密切注意电缆线是否挂卡在墙面或障碍物上；
• 施工中发现吊篮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时，应停止作业，不得擅自空中维修，应由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确认维修合格后方可使用；
• 当吊篮施工遇有雨雪、大雾、风沙及5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及其它不宜施工情况时，应停止作业，并应将吊篮平台停放至地面，应对钢丝绳、电缆进行绑扎固定；
• 吊篮操作人员应从地面进出吊篮，不得从建筑物顶部、窗口等处出入吊篮；
• 在吊篮内进行电焊作业时，应对吊篮设备、钢丝绳、电缆采取保护措施，不得将电焊机放置在吊篮内，电焊机、电动工具必须外接独立电源，不得接入吊篮电控箱内，缆线不得与吊篮任何部位接触，电焊钳不得搭挂在吊篮上；
• 操作人员离开吊篮或进行吊篮维修应将主电源切断，操作结束后不得将吊篮停留在半空中，应将吊篮放至地面，并应将电气柜中各开关置于断开位置并加锁。</td></tr>
<tr><td>外装分包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d>外装分包单位安全员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录 G　吊篮日常检查表

表 G　吊篮日常检查表

日期		项目名称		检查人		吊篮编号		载重量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悬挂机构	各结构件应无开焊，连接件、紧固件应齐全、可靠，如有松动应及时加固							
		配重正确固定，无缺失、破损、移动，前后支架未被移动							
		加强绳（紧绳器）无损伤或松懈现象处于合理收紧状态							
		悬挂装置位于平台工作位置正上方，吊点间距没有移动							
		骑墙架或其它非标结构应该按技术交底所列检查项检查							
2	钢丝绳	与悬挂机构牢固连接，绳夹无松动，防松观察口钢丝绳高度无变化							
		限位挡块安装无变化、无松动							
		无松股、扭结、毛刺、断丝、压痕、锈蚀，应清除附着砂浆、涂料等杂物							
		钢丝绳重锤完好无缺							
3	悬吊平台	焊缝无开裂，销轴、螺栓齐全、紧固，结构件无变形、破损							
		建筑物立面上无运行时可能会接触的物体、平台上无冰雪、杂物							
4	提升机	电动机、提升机使用时应无异常升温、异味、异响现象							
		润滑良好，无渗、漏油现象							
		与悬吊平台连接牢固							
		手动滑降可靠、有效							
		钢丝绳进、出绳口和外表面应无污物							
		制动器无打滑现象							
5	防坠落装置	穿绳性能良好							
		锁绳有效，动作灵活，锁绳可靠							
		防坠落装置开启手柄不应人为固定							
		防坠落装置应与悬吊平台连接牢固							
6	电气系统	漏电保护装置有效，保护接地和接零完好							
		升、降及急停等各开关动作正常；行程开关功能正常							
		电缆线无破损，超高施工时的电缆应有防断保护措施							
		各电气接头应无松动，悬垂电缆固定在悬吊平台上，插头不得直接受拉							
		电控箱门能可靠关闭，雨后施工应检查电箱是否有短路和漏电							
		二级箱外观完好、线路连接完好							
7	安全绳	与建筑物独立固定可靠，防磨损措施完整，无磨损、腐蚀、断裂，金属配件完好							
		安全绳自锁器配备完好，安装方向正确							
8	空载试验	操作按钮动作灵敏、正常；急停开关有效、可靠，行程限位有效							
		提升机起动、制动正常，运行平稳							
		调整平台角度，防坠落装置在≤14 度角度内锁住							
		无其它异常情况							
9	施工结束检查	悬吊平台降至地面，放松工作钢丝绳，使防坠落装置摆臂处于松弛状态							
		关闭电源开关，锁好电控箱							
		露天存放做好防雨措施，避免雨水进入提升机、防坠落装置和电控箱							
注：检查人为该吊篮的操作者，检查结果√为完好，×为不正常，并应注明问题解决办法及结果，处理后使用									

附录 H　吊篮撤场验收移交单

表H　吊篮撤场验收移交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td><td>通知撤场人</td><td></td><td>通知撤场时间</td><td></td></tr>
<tr><td>楼号</td><td></td><td>吊篮品牌数量</td><td></td><td>吊篮编号</td><td></td></tr>
<tr><td>组织验收单位</td><td colspan="3"></td><td>验收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撤场自检验收说明
_____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协同本单位安全员、安装单位代表等人，对_____项目的____号楼的吊篮通知撤场并进行了自检，结果如下：
1、该项目今天验收预撤场吊篮共计 _____台，其中____号楼_____台，____号楼_____台
2、损坏、丢失配件如下：</td></tr>
<tr><td>编号</td><td colspan="2">品　　名</td><td colspan="3">丢失或损坏数量</td></tr>
<tr><td>1</td><td colspan="2">提升机（国产品牌）</td><td colspan="3"></td></tr>
<tr><td>2</td><td colspan="2">防坠落装置</td><td colspan="3"></td></tr>
<tr><td>3</td><td colspan="2">电气控制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4</td><td colspan="2">吊篮结构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5</td><td colspan="2">悬挂旋紧机构（含钢丝绳）</td><td colspan="3"></td></tr>
<tr><td>6</td><td colspan="2">钢丝绳</td><td colspan="3"></td></tr>
<tr><td>7</td><td colspan="2">电缆线（吊篮）</td><td colspan="3"></td></tr>
<tr><td>8</td><td colspan="2">主电缆及二级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9</td><td colspan="2">自锁器</td><td colspan="3"></td></tr>
<tr><td>10</td><td colspan="2">安全绳</td><td colspan="3"></td></tr>
<tr><td>11</td><td colspan="2">手动下降摇柄</td><td colspan="3"></td></tr>
<tr><td>12</td><td colspan="2">限位开关（含连接板）</td><td colspan="3"></td></tr>
<tr><td>13</td><td colspan="2">钢丝绳重锤</td><td colspan="3"></td></tr>
<tr><td>14</td><td colspan="2">配重</td><td colspan="3"></td></tr>
<tr><td>15</td><td colspan="2">标准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16</td><td colspan="2">其他非标配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17</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18</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安拆单位代表：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租赁与自用单位代表：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外装分包单位代表：
年　月　日</td></tr>
</table>

本规范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款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引用标准名录

本规范引用下列标准。其中，注日期的，仅对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本规范；不注日期的，其最新版适用于本规范。

《钢丝绳夹》GB/T 5976-2006

《安全带》GB 6095-2009

《重要用途钢丝绳》GB/T 8918

《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2017

《坠落防护 安全绳》GB 24543-200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